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梅君超先生提出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李西金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同日更换董秘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谭铁坚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谭铁坚先生，1971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